

114 學年度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4 年 10 月 01 日均質化計畫訂定通過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小組會議修訂

114 年 11 月 7 日第一次委員會通過

一、依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4學年度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kyvs.kh.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岡山高級中學	普通科	1	
2	路竹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3	岡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生物產業電機科	2	
4		電子科	1	
5		資訊科	1	
6		化工科	5	
7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9		食品加工科	1	
10		園藝科	1	
11		家政科	1	
12	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綜合高中	2	
13		電機科	2	
合計招生名額			20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一) 凡就讀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二) 凡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而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因其適性發展需求，得報名申請轉學回原適性學習社區。

五、申請原則：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 申請日期：114年12月02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二) 報名地點：路竹高中(教務處實研組)、岡山高中(教務處實研組)、岡山農工(實習處就業輔導組)、高苑工商(教務處實研組)。
 -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以下列計算方式為超額比序成績：適性輔導資料30%、讀書計畫30%、面談成績40%。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高苑工商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高苑工商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名單、時間及地點。

九、放榜：115年01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於高苑工商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

表三)於115年1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親自向高苑工商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高苑工商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 申請日期：115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
-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高苑工商提出申訴。
- (三) 高苑工商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115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於該學期再申請轉學。
-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 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1】

114 學年度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 基本 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畢業國中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 結果						

【附表一-2】

114 學年度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114 學年度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4 學年度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4 學年度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訴書

【附表五】

114 學年度高市五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高○-○○科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科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